

文件号：QMSKX—C08/XZPJ

编 号：240524

密 级：秘密

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池忠东

项目负责人：周玉丽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 Ltd

APJ-(苏)-004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2 月 19 日

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签字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周玉丽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2001051	二级	13	周玉丽
洪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0202170	二级	25	洪涛
魏顺清	组员	工程师	化工机械	08000000000304237	三级	18	魏顺清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0300858	三级	15	杨杰卿
吴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气	08000000000303946	三级	25	吴洪
王健	组员	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08000000000100744	一级	14	王健

编制人员

周玉丽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2001051	二级	13	周玉丽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0300858	三级	15	杨杰卿

内部审核

王帅	内部审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0200407	二级	13	王帅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池忠东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2000000000100157	一级	18	池忠东
-----	-------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清	过控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0300755	三级	10	何清
----	----	----------------	----	-------------------	----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 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x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1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周玉丽		联系电话	18862493415		
技术服务期限	2024. 5-2024. 12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4/06/07--2024/06/07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王健	仪表自动化		现场勘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洪涛	化工工艺		现场勘查、内部校核			
周玉丽	化工工艺		现场勘查，报告编制			
杨杰卿	安全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吴洪	电气		现场勘查、定性定量评价			
魏顺清	化工机械		现场勘查、定性定量评价			

抄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05 日



编制说明

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06月29日，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1号（租用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公用工程设施等进行生产），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倪春华，占地面积约8000m²。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碱性清洁剂、酸性除油剂、防氧化保护剂、电解除油剂、化学镀镍添加剂、化学镀金添加剂、电镀镍添加剂、电镀金添加剂、化学铜添加剂、钯活化剂、化学微蚀剂、消泡剂、剥膜液；销售化工产品。

申领安全许可证的说明：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碱性清洁剂、酸性除油剂、防氧化保护剂、电解除油剂、化学镀镍添加剂、化学镀金添加剂、电镀镍添加剂、电镀金添加剂、化学铜添加剂、钯活化剂、化学微蚀剂、消泡剂、剥膜液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中，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7〕1号），该公司生产的产品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辨识，该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辨识，公司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化学品双氧水（33%）、1，2-乙二胺、硝酸（68%）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品——《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及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将4-(N-苯基氨基)哌啶等7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辨识，本项使用的盐酸（31%）、硫酸（50%）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规定的物料种类和计算方法，经计算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E进行辨识，该公司使用的原辅料及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可燃性粉尘；因此该公司不涉及爆炸性粉尘环境。

关于精细化工反应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文件要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①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②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③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该公司生产工艺均为物理复配，未涉及化学反应；因此，该公司生产工艺不需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评价范围内装置设备说明：评价范围内生产装置设备均为正常运行状态，本次现状评价周期内无停产、在建项目和试运行装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有：2-氨基乙醇、氟硅酸钠、双氧水（33%）、甲基磺酸、甲酸、硫酸（50%）、硫酸镍、硫酸氢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盐酸（31%）、1,2-乙二胺、醋酸、磷酸、硝酸（68%）等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有毒品、腐蚀品等）贮存、使用企业，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腐蚀等危险、有害因素。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保证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得到有效控制和安全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该公司须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以确保该公司的安

全运行。

受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评价项目组在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效、积极配合协调下，经过现场勘查、查验和现状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对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了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对该公司进行了职业健康安全卫生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编制完成了《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目 录.....	4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7
1.1 术语和定义.....	7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8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9
1.1 评价目的.....	9
1.2 评价依据.....	9
1.3 评价范围.....	14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5
1.5 安全评价程序.....	18
第2章 企业概况.....	21
2.1 企业基本情况.....	21
2.2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30
2.3 生产工艺.....	33
2.4 主要设备、设施.....	35
2.5 公用工程.....	39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42
2.7 安全管理.....	44
2.8 自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以来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	47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8
3.1 危险、有害性因素分析范围.....	48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8
3.3 生产工艺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51
3.4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3
3.5 物料储存、装卸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8
3.6 生产装置及设备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1
3.7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4
3.8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8
3.9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0
3.10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1
3.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73
3.12 高危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5
3.13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6
3.14 安全管理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6
3.15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76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79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79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79
4.3	周边环境评价	83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84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88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93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102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110
4.9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110
4.10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120
4.11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粉尘危险性评价	127
4.12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136
4.13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148
4.1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154
4.15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单元	156
4.16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159
第5章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及事故后果预测	161
5.1	风险标准	161
5.2	个人风险与社会风险计算结果	164
5.3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169
5.4	事故后果模拟	170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74
6.1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174
6.2	总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	174
6.3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174
6.4	受限空间作业对策措施	176
6.5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建议	176
6.6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176
6.7	物料储存安全对策措施	177
6.8	公用辅助配套设施安全对策措施	178
6.9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180
6.10	安全生产投入	181
6.11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对策措施	181
第7章	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183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183
7.2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184
7.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185
7.4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185
第8章	附件	188

F.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188

F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SDS 189

F3 附图 210

第7章 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通过对生产过程、储存过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方面和安全管理等内容的查验,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企业对存在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进行了认真、有效的改进和整改。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表7.1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事故隐患	进一步采取的 整改措施和建议	整改进度	
1	生产车间二层设备平台混合釜张贴停产标识,现场勘查当天,正在进行生产,标识与实际设备运行情况不一致	按照设备运行情况张贴设备运行状态警示牌	已完成	
2	甲类仓库防火分区二内醋酸和氢氧化钠未分开储存	应将酸碱隔开存放	已完成	
3	部分灭火器未铭牌朝外放置	灭火器铭牌应朝外放置	已完成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2日
(单位盖章)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2日
(单位盖章)

7.2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表7.2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6	报告提出的提高和改进措施企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改进措施已经基本完成。	
7	提出生产现场安全不符合项和安全隐患。	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和完善。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9)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该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化学品双氧水(33%)、1,2-乙二胺、硝酸(68%)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10)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该公司盐酸、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11) 根据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应依据实际情况变化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 12) 企业应根据第6章节对策措施要求,对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予以重视并落实到位,保证安全投入资金,持续改善现场安全条件,降低安全风险程度。
- 13) 经过分析评价,苏州市江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安全生产风险可接受。
- 

现场检查照片







